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妤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3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同意114年度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」指標6每年完訓人數達成率列計至當年度9月30日止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4年5月5日府授衛照字第1140116335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部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指標6之達成率及佐證資料檢核期間，依本次修正後「計畫問答集」附件1「計畫佐證資料認定說明」已明定應查核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貴府所請調整列計期間為9月30日止，與本計畫所定期程不符，恐影響執行一致性及評核作業公平性，爰難予同意。

四、為利計畫順利推動，請貴府確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臺中市政府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9 14:41:30

總收文　114.08.19
1140112500